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就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0（1）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一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莫乃光議員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40（1）條動議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希望議員否決第 40（1）條中止辯論的議案，有很簡短的三點。

第一，議員就中止辯論所提出的論據，全部基於一些不正確或錯誤的基礎，不斷說尤其第二段有關上訴法庭的組成，說成是行政機關提出，其實已說過很多次這是由司法機關提出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可以加入此修訂中，所以才進行。

第二點，有關說法很多時不斷混淆了很多不同的事情——將一審在裁判法院、原訟庭的案件，連繫上我們正在談及在上訴庭關於司法覆核、批准上訴的一些程序上。

第三點，很可悲地不斷說這個修訂會衝擊司法獨立，這是絕對錯誤的。司法獨立是法庭有權自由地按法律和證據作出裁判，由三位法官改為兩位法官（組成上訴法庭裁定案件），在這點絕對無變，而且這個建議是由司法機關所提出。若說司法機關會提出一些東西，去衝擊司法獨立，簡直是荒謬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20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